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承担单位：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国琴

项目负责人：18906140867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

电话：18906140867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马家村（丹金溧漕河东侧）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2.3 其他相关文件	11
3 工程建设情况	1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2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1
3.4 水源及水平衡	22
3.5 生产工艺	23
3.6 项目变动情况	29
4 环境保护设施	3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
4.2 其他环保设施	37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废气排放标准	46
6.2 噪声排放标准	46
6.3 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47
6.4 总量控制指标	47
7 验收监测内容	4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51
8.2 人员资质	5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9 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检测工况	5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3
10 验收监测结论	5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7
10.2 建议	5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附 图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执法[2024]12号)有关要求,通过前期调查摸排,2024年内常州地区有95条老旧营运船舶需要拆解报废,拆解报废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作为常州地区规模较大船舶制造、修理企业,具备较好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常州地区老旧营运船舶拆解报废工作顺利完成。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4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马家村(丹金溧漕河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卢国琴。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船舶制造、修理;铝合金结构制造;金属构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2]71号),以及江苏省常州市航道管理处开具的《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常交航许字[2012]00011号)。2012年10月企业委托资质单位针对该备案证内容编制了《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船舶维修保养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产能:年维修100-1000吨级散货轮、集装箱船50条),并于2012年11月16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发[2012]161号)。该项目已于2017年9月13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工作。

2017年4月企业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变动内容为:将油漆从油性漆调整为水性聚氨酯;上漆方式由高压喷漆调整为人工滚筒刷漆;取消船舶上岸后的

船舱清洗工序，无需清洗；取消湿法喷砂，仅保留干法喷砂，且由于船型较大，喷砂部位不固定，无法配套于砂循环回收系统；调试检验无需用水，无调试废水产生及排放；修好的船舶下水前无需用水清洗，仅需扫除场地及船舱内的垃圾。

2020 年 12 月 21 日企业填报了《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48100001602。企业单独设置刷漆车间，对人工刷漆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1 年 4 月企业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船舶维修保养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变动内容为：取消单独的调漆间，在刷漆房内调漆；将刷漆房刷漆废气处理装置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补充核算废刷漆滚筒，要求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4]412 号，项目代码：2410-320481-89-01-137442）。2025 年 2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35 号】。本次扩建企业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利用原有厂房 2500 平方米，年拆解废旧船舶 100 艘。具体环保手续见表 1-1。

表 1-1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2012 年 10 月编制了《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船舶维修保养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产规模：年维修 100-1000 吨级散货轮、集装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发[2012]161 号）	2017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工作

	箱船 50 条		
2	2017 年 4 月编制了《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
3	2020 年 12 月 21 日填报了《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备案 (202032048100001602)	/
4	2021 年 4 月编制了《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船舶维修保养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
5	2025 年 2 月编制了《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产规模：年拆解废旧船舶 100 艘	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35 号】	本次验收项目
1、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申请在丹金溧漕河与别桥镇马家河交汇处占用河道岸线 300 米的行政许可事项，并取得了溧阳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溧阳）准字[2019]第 012 号； 2、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5837544875001W。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备及废水处理设施均已建设及安装到位，依托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现有 **2 座船台** 建筑面积约 **2500m²** 进行船舶拆除作业，满足年拆解量 **100 艘**，其中钢制渔船 **10 艘**，散货船 **70 艘**，罐船 **10 艘**，工程船 **10 艘**，拆解能力约为 **2.91 万轻吨**，总吨位约 **9.54 万载重吨** 的生产能力，故本次开展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修改，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1 月 14 日颁布）；

(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13)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
- (1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
- (1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环境保护部，2014 年 12 月 30 日）；
- (1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 (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2019-06-26）；
-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26)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2018年5月3日颁布，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 (27)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 (28)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
-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3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32)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
- (33)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23号）；
-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
- (35)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 (3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

[2024]41 号，2024 年 7 月 6 日）；

（3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4]21 号）；

（38）《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 号）；

（39）《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40）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4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4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47）《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2013 年 9 月 2 日）；

- (4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 (4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 (5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 (5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
- (5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22 号）；
- (53)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
- (54)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2014 年 5 月 20 日；
- (5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56)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5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 年 10 月 9 日；
- (5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6 月 30 日）；

- (5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 (60)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 (61)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
- (62)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发[2018]18号）；
- (6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6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65)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 (66)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 (67)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160号）；
- (68)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 (69)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 (70)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
- (71) 《溧阳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溧污防攻坚指办[2020]6号）；

(7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73)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4年4月28日；

(74) 《关于贯彻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89号），常州市人民政府，2015年6月8日；

(75)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6]1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年11月28日；

(76)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77)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7月23日）；

(78) 《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7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年8月27日；

(8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44号）；

(8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常环环评[2020]5号）；

(8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

(83)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

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84）《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

（85）《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2）《关于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 3 日，常溧环审【2025】35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HS25482（综）]），（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6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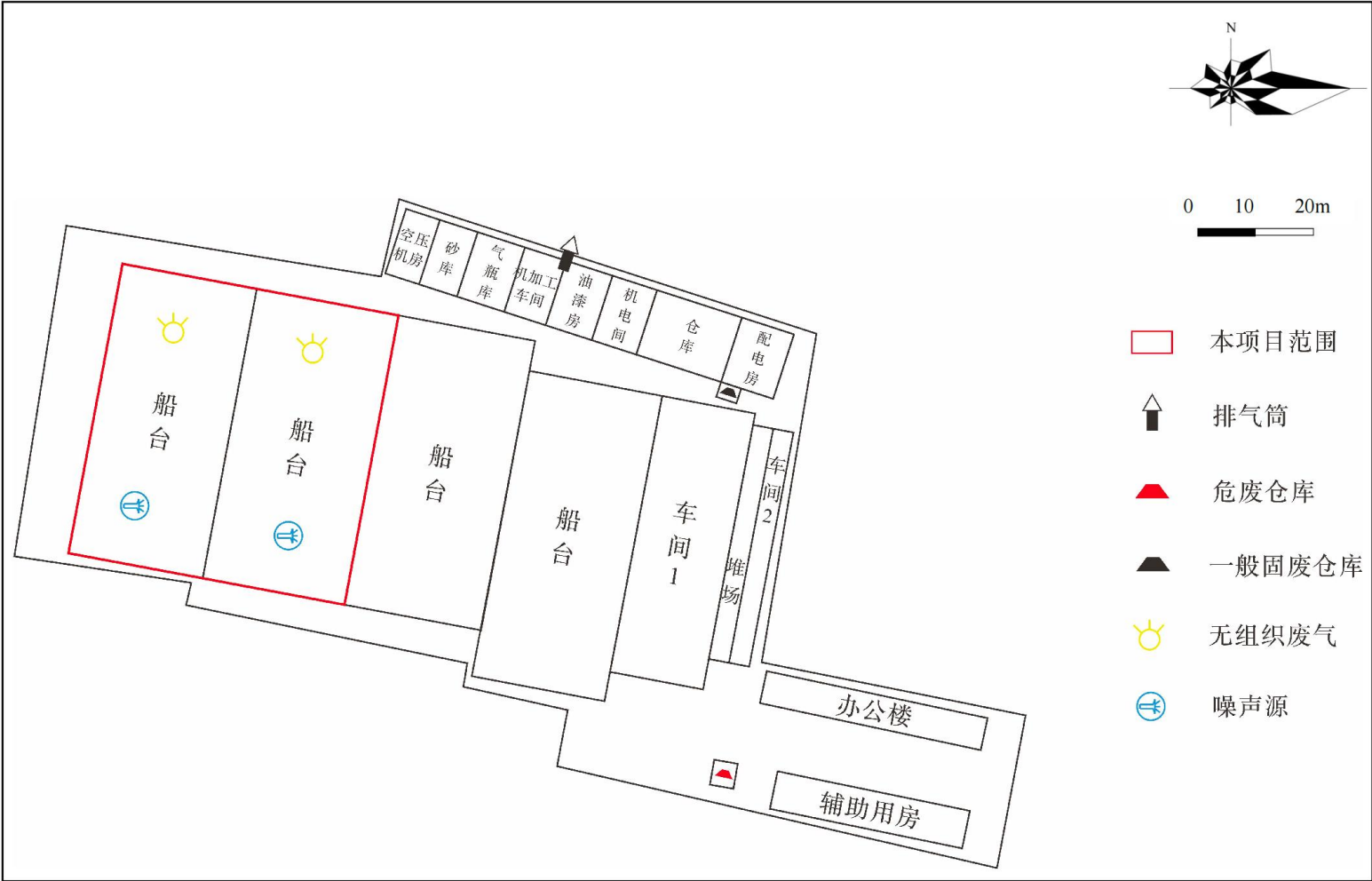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马家村（丹金溧漕河东侧），建筑面积约为约2500m²。

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1、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3-1，船舶拆解方案见表3-2，本项目公用工程、贮运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3-3，本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3-4。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
行业类别	C3736 船舶拆除
建设单位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马家村（丹金溧漕河东侧）
劳动定员	10 人，依托原有，本次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总投资/ 环保投资	800 万元/12.5 万元

表 3-2 本项目船舶拆解方案一览表

序号	船舶类型	环评总数量 (艘/年)	实际总数量 (艘/年)	平均重量 (t/ 艘)	拆解吨位 (万 t/a)	轻载排水量 (万轻吨)
1	钢制渔船	10	10	260	0.26	0.1
2	散货船	70	70	1100	7.7	1.96
3	罐船	10	10	1200	1.2	0.61
4	工程船	10	10	380	0.38	0.24
合计		100	100	/	9.54	2.91

表 3-2.1 单艘船舶拆解产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拆解产物名称	钢制渔船 (kg/轻吨)	其他船舶船 (kg/轻吨)	备注
1	钢材及钢材碎料	820.55	912.8	产品
2	压舱水泥	80	0	一般固废
3	导航雷达设备	24	24	产品
4	木材	16	9	产品
5	废空压机等成套设备	16	15	产品
6	发电机组、变压器设备	9.5	8	产品
7	玻璃	0.1	0.05	产品
8	有色金属及其碎料	7	7	产品
9	废家具、生活设施	7	6	产品
10	油箱	5.5	6	切割后成为钢材 及钢材碎料
11	废铁锈	2.7	2.5	产品
12	废油（发动机润滑油液等）	2.5	2.5	危险废物
13	机舱水、舱底水	2.5	2.5	废水
14	电线电缆	1.6	0.6	产品
15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1.6	1.3	产品

16	泡沫	0.8	0.2	产品
17	废塑料（仪表盘等）	0.8	0.5	产品
18	急救设备（救生圈、救生衣等）	0.6	0.8	产品
19	油泥	0.3	0.3	危险废物
20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2	0.2	危险废物
21	剥落的油漆或涂料碎片	0.15	0.15	危险废物
22	废空调制冷剂	0.15	0.15	危险废物
23	废石棉或聚氨酯保温材料	0.15	0.15	危险废物
24	废电池	0.12	0.12	危险废物
25	废荧光灯管	0.05	0.05	危险废物
26	其他不可利用部分	0.13	0.13	一般固废
合计		1000	1000	

表 3-2.2 本项目船舶拆解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船舶拆解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1	钢材及钢材碎料	26470.23	26470.23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产品仓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导航雷达设备	698.4	698.4	
3	木材	268.9	268.9	
4	废空压机等成套设备	437.5	437.5	
5	发电机组、变压器设备	234.3	234.3	

6	玻璃	1.505	1.505	
7	有色金属及其碎料	203.7	203.7	
8	废家具、生活设施	175.6	175.6	
9	废铁锈	72.95	72.95	
10	电线电缆	18.46	18.46	
11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38.13	38.13	
12	泡沫	6.42	6.42	
13	废塑料（仪表盘等）	14.85	14.85	
14	急救设备（救生圈、救生衣等）	23.08	23.08	

表 3-3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船台 1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1250m ²	与环评一致
	船台 2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125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气瓶库		用于存放二氧化碳，位于厂区北侧，气瓶库面积约 120m ² ，依托现有，目前尚有 60m ² 的空余量，本项目需使用 30m ² ，其大小满足需求，且无需进行适应性改造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厂内供水管网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用量,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厂内供水管网依托原有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总计 72.75t/a, 舱底含油污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船舶压载水及船舶压载水及舱底含油污水均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已在排污许可证里明确去向,不做危废管理。
	供电工程		用电量 10 万 kW·h/a,用电来自区域电网,配电房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舱底含油污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船舶压载水及船舶压载水及舱底含油污水均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已在排污许可证里明确去向,不做危废管理。
		初期雨水	新建一座 3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配电房南侧,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25m ²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80m ³	与环评一致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船台起重设备	16t	1	1	0	船台
2	船台起重设备	5t	2	2	0	船台
3	船台起重设备	10t	1	1	0	船台
4	码头吊	8t	1	1	0	船台
5	卷扬机	15t	1	1	0	船台
6	卷扬机	10t	1	1	0	船台
7	叉车	3.5t	2	2	0	船台
8	气囊	1.2×6m	3	3	0	船台
9	气囊	1.5×8m	3	3	0	船台
10	气囊	1.5×13m	3	3	0	船台
11	逆变空气离子切割机	LGK-40	2	2	0	船台
12	逆变空气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1	0	船台
13	自动切割机	/	4	4	0	船台
14	半自动切割机	CGI-30	4	4	0	船台
15	砂轮切割机	RUILI	1	1	0	船台
16	等离子切割机	LGK8-100	2	2	0	船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氧气、乙炔，本项目各原辅料消耗及存储情况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废旧船舶	100 艘	100 艘	/	/	/	正常报废或执法没收
2	氧气	150t	150t	氧气罐	5t	气瓶库	外购，汽运
3	乙炔	1000 瓶	1000 瓶	30kg 瓶装	50 瓶	气瓶库	外购，汽运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船台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清洁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舱底含油污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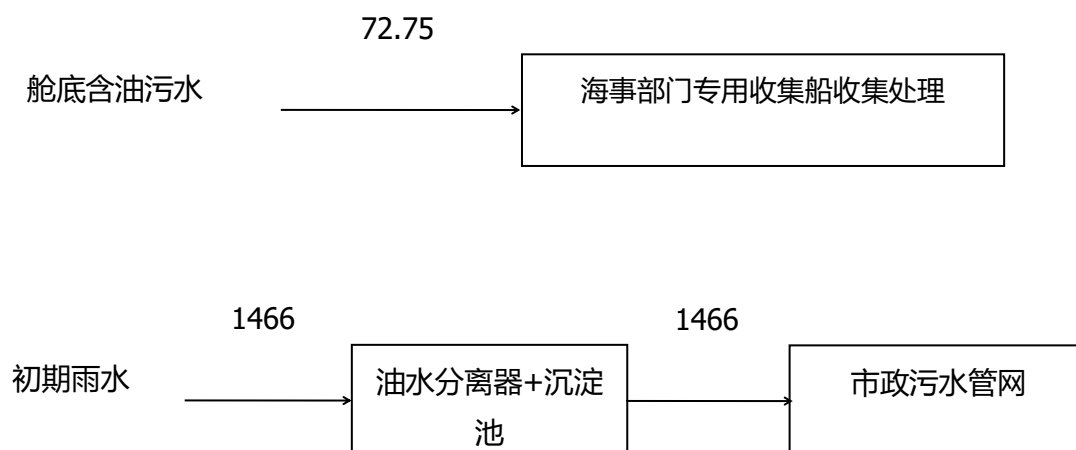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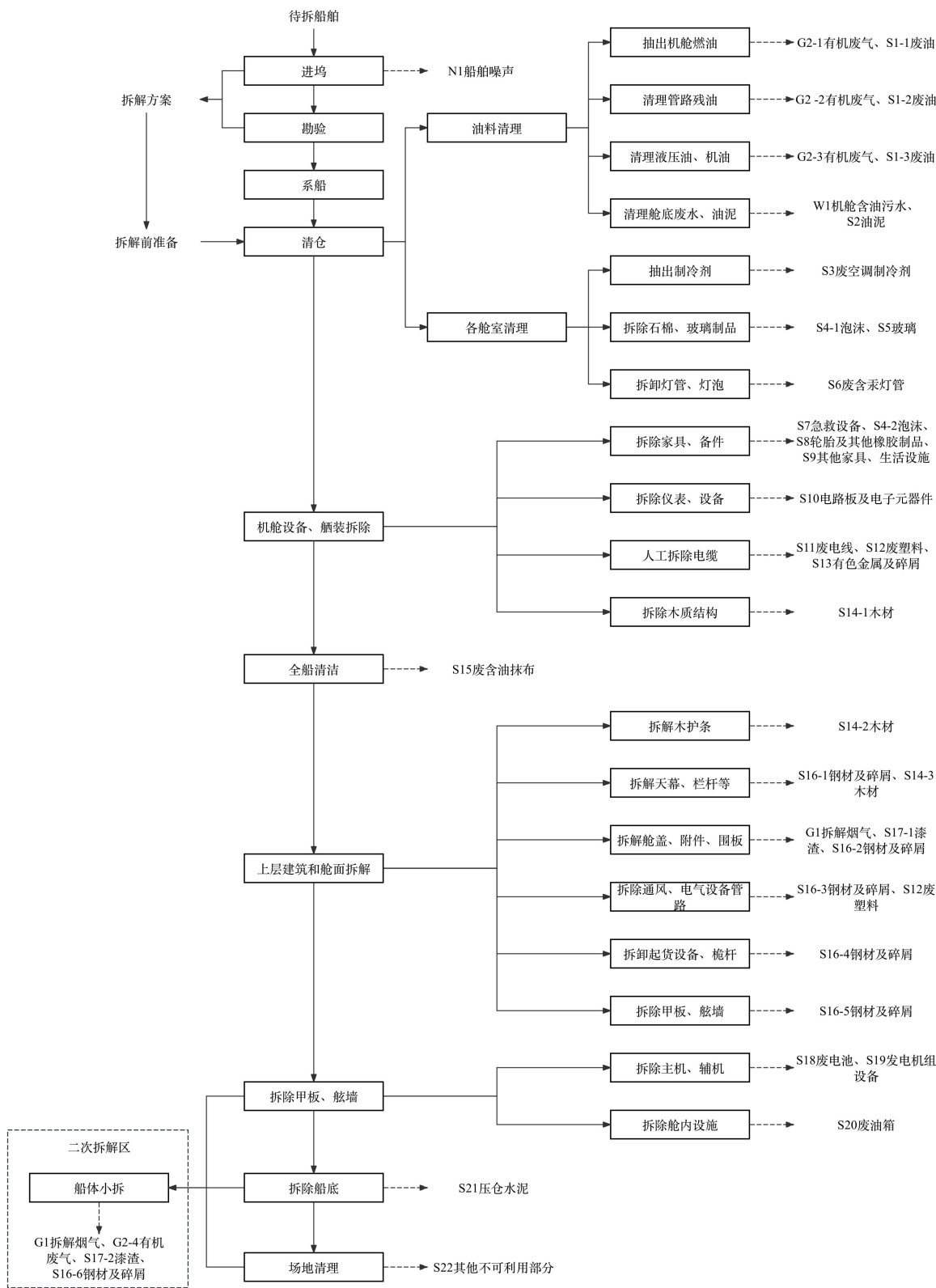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船舶的拆解，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图 3-2 废旧船舶拆解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拆船准备

①进坞前准备：船方准备总布置图、线型图、坞墩图、船底塞布置图、外板标记图以及各类设备安装位置图等，损坏船舶还应提供损坏部位的详细报告。向船东或经纪人索要废船上有害物质清单，核实废船报废前的主要用途、是否装运过危险化学品、是否具有放射性物质或受到放射性污染、本身含有的或夹带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他有害物质的清单、数量和位置。

②进坞：勘验合格船只依托现有项目的岸线通过气囊上排，上排过程采用船舶气囊工艺，通过气囊完成上排的技术方法，其基本原理是气囊低压充气，大面积承载。船舶上排时，应先用滚动气囊，定位后再起重气囊垫墩，在卷扬机和钢丝绳的牵引下，有控制地移动船舶至检修平台，完成上排过程。

③勘验：船舶进场，对船体进行联检。根据相关船舶环境保护信息和现场调查、分析的结果，结合通用的废船拆解工艺方案，针对每条船的不同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拆船计划，包括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措施。

④拆解前准备：并布设好围油栏，配备好吸油布，准备好上下梯，标识安全警示牌及安全通道，配好安全保卫人员值班。

(2) 系船

在船台内固定待拆船舶，废船周围敷设好围油栏，检查全船水密状态，不允许岸电通过废船原有电气线路供电。开设登船口，设置上下船及船内安全通道。

(3) 清仓

清仓指废船动火拆卸解体前，首先清理船上的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以及其他可移动物品并按要求妥善清理和处置。

①油料清理

A.项目主要使用油泵将燃油、润滑油、液压油、机油等易燃物用油桶、油罐及其他储器回收。清理前先进行通风测爆。

B.使用油泵清除油管中、过滤器等中的残油。

C.清除含油废水；用泵将机舱水、舱底水、油泥抽入特定储器中，清除出船。

②各舱室清理

A.将船上其他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全部安全清理离船。

B.回收制冷剂，禁止排放。

产污环节：清除回收油舱、油轨、油管中的残油会产生 S1 废油、S2 油泥、G2 有机废气；清除的 W1 机舱水、舱底水；船舱通风测爆过程产生的 G2 少量烃类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清除回收其他物品时，可能会有 S3 废空调制冷剂、S4 泡沫、S5 玻璃、S6 废含汞灯管等固体废物产生。

（4）机舱设备、舾装拆除

①将船上各舱室的各种移动性家具、工具、备件、备品和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全部撤离下船。

②拆除主甲板以上的各居室内的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空调设备等。拆除救生设备，包括救生衣、救生圈、艇等。拆除罗经平台上的仪器、仪表。拆解驾驶室内的导航仪器、仪表、通讯系统、雷达、电台、电话、无线电系统、航海测量仪等。

③拆除各居室的木质结构。

④拆除船上的电缆，应保持最大长度和完整。

产污环节：拆除过程可能会有 S7 急救设备、S4 泡沫、S8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S9 其他家具、生活设施、S10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S11 废电线、S12 废塑料、S13 有色金属及碎屑、S14 木材等固体废物产生。

(5) 全船清洁

上述工作结束后，进行一次全船性卫生清洁工作，揩清油污、油迹、油渍。产污环节：全船卫生清洁会产生含油抹布 S15 等。

(6) 拆解上层建筑及主甲板

- ①拆解舱内木护条；
- ②拆解系泊设备、舵设备、锚设备；
- ③拆解全船天幕、栏杆、割去机舱口盖等；
- ④吊下货舱口盖，拆卸附件，割去舱口围板；
- ⑤拆除全船通风设备、厨房设备、电气设备、各种管路等；
- ⑥拆卸起货设备和桅杆；
- ⑦切割甲板机械相关连接件，切割舷墙等；

上层建筑的拆除、切割顺序自上而下，此阶段内已允许明火作业，消防人员必须每天巡视，坚守岗位，以防发生火灾。

产污环节：拆解上层建筑及主甲板上的甲板机械，主要会产生各类 S14 木材、S16 钢材及碎屑、S17 建筑墙壁上剥落下的油漆或涂料碎片等漆渣、S12 废塑料；以及拆解切割过程会产生 G1 拆解烟尘。

待拆解完船舶上层建筑部分，将船体剩下部分及船底部分大构件吊至二次拆解区进行进一步拆解。

(7) 拆除机舱内的机械设备和发电机组、废电池

- ①在机舱内拆除主机和辅机；

②拆除机舱中的辅助机械、油泵、水泵、空压机、液压阀、减压阀等各种设备。油污设法揩干，拆解管子接头尽量保留法兰部分，并用高压空气吹出剩油，各种污染物当场收集，统一处理。

产污环节：拆解船舱内机械设备、发电机组、压阀等会产生发电机组等设备 S18、废电池 S19 等、拆除舱内设施产生的废油箱 S20 等。

（8）拆除船底

①主甲板上所有设备、机舱设备以及上层建筑舷墙等全部拆解完毕后，可拆解吃水线以上两舷船壳板，一律从艏部方向向艉部切割，用割炬从上到下切割到保留处止；

②从艏部向艉部切割内底板和相关结构到水密隔舱壁为止，逐个切割横隔舱壁，并拆除机舱油柜与压舱水泥。拆解油舱柜应安排在晴天，注意防火和防止污染；

③切割内底板时，按肋位切割成小块；

④割完双层底后，再切割左右两舷的船板和相关结构；

⑤割除中桁板、肋板(水密肋板除外)、舳衬板；

⑥按水密肋板分段切割船底板，直到完全拆解；

⑦切除螺旋桨、切割艉轴，中间轴。

产污环节：拆解船底过程主要是产生压舱水泥 S21 等，船舶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9）二次拆解

待拆解完废船主体，由吊车和拖车将剩下大构件和不能整体利用的机械设备运至二次拆解区进行进一步拆解。

①将从船上拆解出来到各种分段、各种板架等，用吊装、运输工具将其运至拆解车间内，分解成一定规格的船板、型钢、废钢、有色金属等拆船产品，以便出售。

②不能整体利用的机械设备由叉车运输至二次拆解区拆解平台上，进一步分解，拆解平台周围设围堰，保证油污等不会外溢，分解过程中沾染油污的需设法揩干油污，含油管路采用高压空气吹出剩油，各种污染物当场收集，统一处理。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废钢材、有色金属出售回收单位；G1 拆解烟气、G2 有机废气；漆渣 S17、钢材及碎屑 S16。

(10) 场地清理

①拆解出的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②清理场地废钢杂物，碎裂的物品要用编织袋装好扎紧及时入库或转运；

③废船上拆解下来的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及废空调制冷剂等，油舱中少量的剩余废油，废船舱底等清理出来的废油泥等需要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存放于危险废物储存区域中，并不进一步拆解，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场地清理产污环节：场地清理过程主要会产生其他不可利用部分（S22）。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初期雨水由环评中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变更为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要求，初期雨水处理设施需采用“隔油+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且排放去向不可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故初期雨水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已在排污许可证内进行变更，本次验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新增了一套油水分离器，新增油水分离器废油，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其余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建设体积与环评一致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船舶压载水及舱底含油污水均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废水收集处理工艺路线见图 4-1，现场废水设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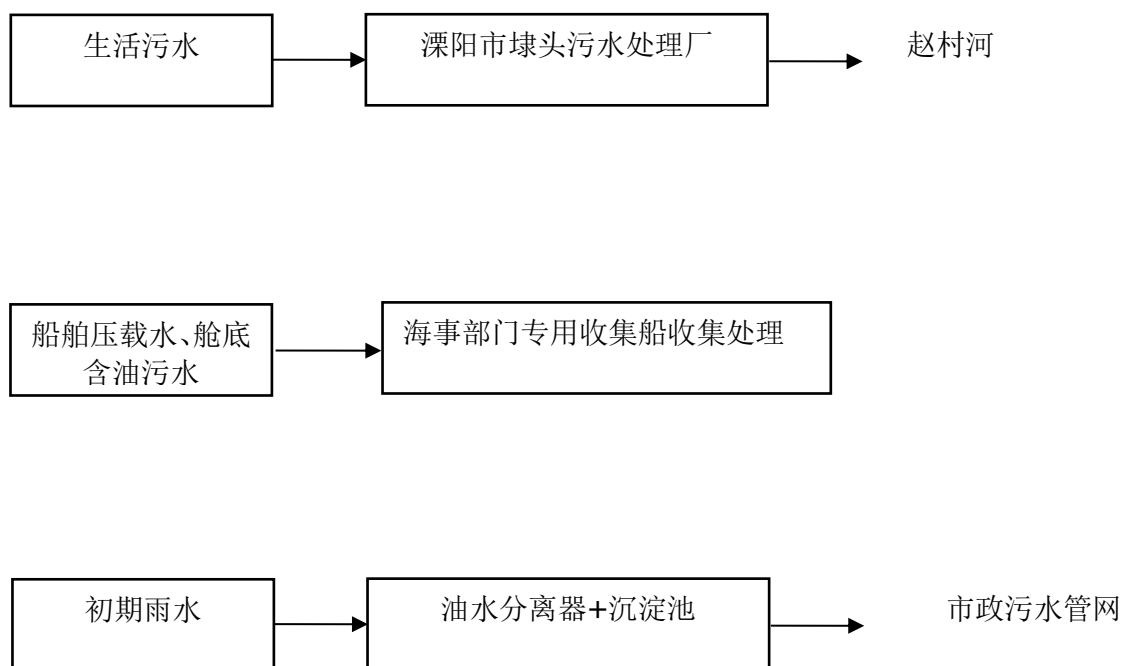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图



图 4-2 现场实际废水环保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烟尘、拆解有机废气等，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表 4-1，现场拆解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来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船台	拆解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设施	无组织排放
2		拆解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设施	无组织排放
3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排放

现场照片：



图 4-3 现场拆解及清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起重设备、卷扬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备配套的风机，通过采用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区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其他不可利用部分、含油废抹布、压仓水泥）、危险固废（废油、油泥、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剥落的油漆或涂料碎片、废空调制冷剂、废石棉、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

其他不可利用部分、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压仓水泥外运填方；废荧光灯管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油泥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剥落的油漆或涂料碎片、废空调制冷剂、废石棉、废电池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拆解废油、油水分离器废油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配电房南侧，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

企业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现场危废仓库设置见图 4-4。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环评	实际	批复量	实际量
1	其他不可利用部分	一般工业固废	拆解	SW59	900-099-S59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与环评一致	3.783	3.783
2	含油废抹布		清洗	HW49	900-041-49			1	1
3	压仓水泥		拆解	SW59	900-099-S59	外运填方	与环评一致	80	80
4	舱底含油污水	危险废物	清理	HW08	900-199-08	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	与环评一致	72.75	72.75
5	废油		拆解	HW08	900-199-08			72.75	72.75
6	废油		油水分离器	HW08	900-210-08			0	20
7	油泥		拆解	HW08	900-19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73	8.73
8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拆解	HW49	900-045-49		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82	5.82
9	剥落的油漆或涂料碎片		拆解	HW12	900-252-12			4.365	4.365
10	废空调制冷剂		拆解	HW49	900-999-49			4.365	4.365
11	废石棉		拆解	HW36	373-002-36			4.365	4.365
12	废电池		拆解	HW31	900-052-31			3.492	3.492
13	废荧光灯管		拆解	HW29	900-023-29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	1.455	1.455

							务有限公司 处置		
14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HW49	900-039-49		委托泰州市 惠明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 处置	0	0.4

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照片：



图 4-4 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设置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它环境管理核查结果见表 4-3。

表4-3 其它环境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危废处置方式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建设一座 80m³事故池，可以满足全厂事故废水临时储存需要。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以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其他不可利用部分、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压仓水泥外运填方；废荧光灯管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油泥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剥落的油漆或涂料碎片、废空调制冷剂、废石棉、废电池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拆解废油、油水分离器废油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出库已做好台账，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相应的申报转移工作。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按照其要求其内容执行。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 1 个，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风险防范措施等。 2025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备案，2025 年 7 月 28 日取得备案表，编号为：320481-2025-157-L。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 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废气	无组织	船台	拆解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烟尘、拆解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拆解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初期雨水			pH、浊度、色度	初期雨水收集池	/	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表 1 中 4a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	一般废物	依托现有厂区配电房南侧 50m2 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一般固废：其他不可利用部分、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压仓水泥外运填方。 一般固废仓库位位于厂区配电房南侧，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2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厂区东南角 25m2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其他不可利用部分含油废抹布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压仓水泥	外运填方	/	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做好“三防”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废荧光灯管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油泥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剥落的油漆或涂料碎片、废空调制冷剂、废石棉、废电池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拆解废油、油水分离器废油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已按照
--	--	------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	
地下水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	已落实。	1
绿化	依托现有			/	已落实。	0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现有已建设一座 40m ³ 事故池，需进行扩建，扩建后容积为 80m ³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通讯报警、自动监控设备、紧急冲淋装置、防护设备、围堰、泄漏物收集设施，雨水排口立切断装置、监测装置等			/	已建设一座 80m ³ 事故池，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与培训，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已落实。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废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	已落实。	0.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各边界外扩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长期居住的人群。因此,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 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 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船台各边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以厂界边界外扩 2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现场勘查, 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0
总计	—		1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在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4月3日，常溧环审【2025】35号），详见表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年拆解 100 艘废旧船舶)在溧阳市别桥镇马家村（丹金溧漕河东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马家村（丹金溧漕河东侧）。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船舶压载水及舱底含油污水均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

		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拆船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2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烟尘、拆解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值达到上述标准表1中4a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表1中4a类标准。
5.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报告书》及		一般固废：其他不可利用部分、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压仓水泥外运填方。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配电房南侧，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做好“三防”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废荧光灯管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油泥委托常州市龙
	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	

	次污染。	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剥落的油漆或涂料碎片、废空调制冷剂、废石棉、废电池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拆解废油、油水分离器废油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等方面进行控制,对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7.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2025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备案,2025 年 7 月 28 日取得备案表,编号为:320481-2025-157-L。
	8.本项目以船台各边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以厂界各边界外扩 2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本项目以船台各边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以厂界边界外扩 2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 1 个,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1)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NMHC)		4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区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营运期	2 类	60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	70	西厂界	

6.3 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总量；所有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故无废气排放总量；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内有机废气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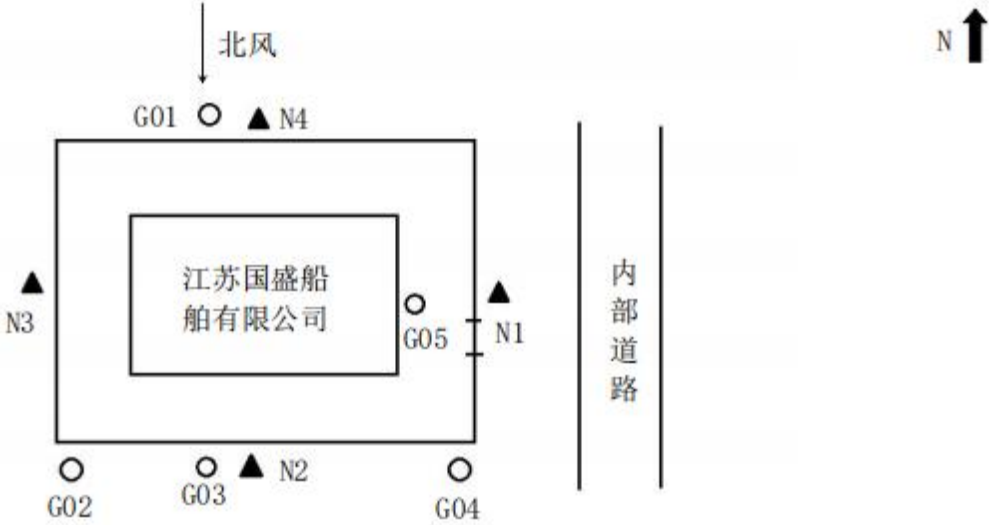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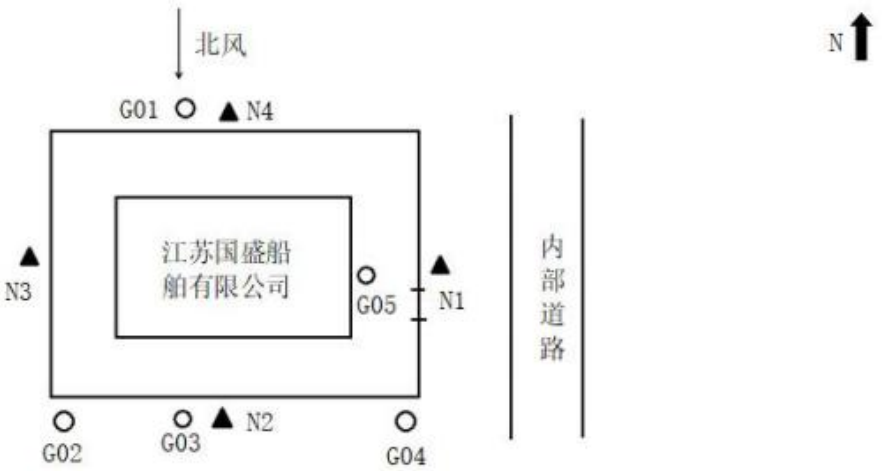
表 7-2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等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图：



2025.07.17



2025.07.18

备注	1.○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	---------------------------

图 7-1 监测点位图
第 49 页 共 64 页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07.17	9:00-9:45	晴	32.6	100.7	45	北风	1.8
	9:48-10:33		33.0	100.6	44		1.8
	10:36-11 :21		33.7	100.5	43		1.9
2025.07.18	13:01-13:46	晴	35.7	100.4	42	北风	2.1
	13:49-14:34		36.0	100.4	41		2.0
	14:37-15:22		36.2	100.3	40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各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1 各项目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1	2026.01.22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1	2026.01.22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1	2026.03.2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1	2026.0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2	2026.0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3	2026.0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4	2026.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1	2026.02.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1	2026.02.0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HST/YQ002-1	2026.01.25
气相色谱仪（非甲专用）	GC9790II	HST/YQ012-1	2026.01.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HST/YQ016-1	2026.01.25

表 8-2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质控情况见表8-3。

表8-3 废气质量控制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是否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	/	2	2.5-4.3	是	/	/	/
	非甲烷总烃	16	/	/	2	1.1-2.7	是	/	/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4。

表8-4 噪声质量控制一览表

声校准信息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HST/CY019-1			校准器声级值 dB(A)	94.0
检测前校准(昼)	93.8dB(A)	检测后校准(昼)	93.8dB(A)	示值偏差	0dB(A)
检测前校准(夜)	93.8dB(A)	检测后校准(夜)	93.8dB(A)	示值偏差	0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检测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在此基础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HS25482（综）]。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本次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1。

9.2.2 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dB(A)）	昼间（dB(A)）
2025.7.17	东厂界	57	60
	南厂界	58	60
	西厂界	67	70
	北厂界	58	60
2025.7.18	东厂界	58	60
	南厂界	57	60
	西厂界	66	70
	北厂界	57	60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ug/m³）					DB 32/4041-2021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表 3 标准限值 （u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5.7.17	一时段	232	298	322	279	344	500
			二时段	237	327	302	297		
			三时段	251	313	344	318		
		2025.7.18	一时段	239	277	278	293	325	
			二时段	255	295	309	311		
			三时段	244	318	318	325		
结论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 32/4041-2021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表 3 标准限值 （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7.17	一时段	0.58	0.75	0.80	0.86	0.89	4
			二时段	0.62	0.75	0.88	0.80		
			三时段	0.69	0.87	0.79	0.89		
		2025.7.18	一时段	0.61	0.86	0.78	0.80	0.87	
			二时段	0.66	0.86	0.75	0.75		
			三时段	0.66	0.79	0.87	0.71		
结论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7.17	5#（车间外 1 米处）	0.90	0.82	1.04	0.92	6.0
		2025.7.18	6#（车间外 1 米处）	1.04	0.98	0.94	0.9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经监测，现有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a 类排放限值。

(3) 固废

一般固废：其他不可利用部分、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压仓水泥外运填方。

危险废物：废荧光灯管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油泥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剥落的油漆或涂料碎片、废空调制冷剂、废石棉、废电池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拆解废油、油水分离器废油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船台各边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以厂界边界外扩 2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5) 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全部达产；生产工序与环评一

致；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10.2 建议

- 1、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安排监测。
- 3、废油堆放处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 4、不可露天拆解。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481-89-01-137442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马家村（丹金溧漕河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36 船舶拆除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见表 3-2					实际生产能力	见表 3-2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5】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5837544875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万元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5837544875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200	/	/	/	/	/	/	/	200	/	/	/
	化学需氧量	0.008	/	/	/	/	/	/	/	0.008	/	/	/
	悬浮物	0.002	/	/	/	/	/	/	/	0.002	/	/	/
	氨氮	0.0002	/	/	/	/	/	/	/	0.0002	/	/	/
	总氮	0.0003	/	/	/	/	/	/	/	0.0003	/	/	/
	总磷	0.000004	/	/	/	/	/	/	/	0.000004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2	/	/	/	/	/	/	/	0.072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